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9,799,385 股的 0.00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该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1〕290 号），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为授予日，向除吴国勤先生外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除吴国勤先生外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03 元/股，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8、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数量及暂缓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2 万股调整为 3 万股，暂缓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 26.03 元/股调整为 17.35 元/股。

9、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向吴国勤先生授予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35 元/股，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1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5、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数量及暂缓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2 万股调整为 3 万股，暂缓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 26.03 元/股调整为 17.35 元/股。

2、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由 17.35 元/股调整为 17.15 元/股。

3、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2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暂缓授予 1 名高管）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12,560 股。该回购注销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7.15 元/股调整为 1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数量由 412,560 股调整为 618,840 股（含暂缓授予 1 名高管 13,500 股）。

5、鉴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吴国勤先生的 3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

除上述差异，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0.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 元/股（以 2020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 0.30 元/股，剔除 ST 公司等异常情形后平均值为 0.33 元/股）；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 23.15%，剔除 ST 公司等异常情形后平均值为 23.14%）；2021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5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 8.98%，剔除 ST 公司等异常情形后平均值为 9.2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90>S≥80／80>S≥60／S<60 标准系数：1／／0.7／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注：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20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若有对外股权收购，则相应新增的股权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计算。

3、对标企业公司选取了所属申万行业分类为"通信－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及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上述公司的行业类别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相同。在年度考核时若样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上述修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该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9,799,385 股的 0.00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吴国勤	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13,500
合计			45,000	18,000	13,500

注：1.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2. 上述"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待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3. 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9,310	2.93%	-18,000	7,291,310	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2,490,075	97.07%	+18,000	242,508,075	97.08%
三、股份总数	249,799,385	100.00%	0	249,799,38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9 期（产品代码：C22PZ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1.50%-2.6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9,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1.55%-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225 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217 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FGG2224003/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3 期（2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53 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 号），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渝医药 SCP004
代码	012481349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 6 亿	实际发行总额	6 亿元
发行利率	2.3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年度，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05 号）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含本期），累计发行金额 17 亿元。本期发行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28 亿元（含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 11 亿元），剩余额度 33 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2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9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 2,200 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办理了上述 2,2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000,000	24.56%	3.37%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0	24.56%	3.37%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18,050,000	20.15%	2.76%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32,050,000	24.53%	4.91%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0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度报告部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3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梁伟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735,888,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002%。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731,725,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731%。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162,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71%。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162,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71%。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15,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68%；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5%；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15,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68%；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5%；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15,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68%；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5%；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5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3,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1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5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3,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1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15,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68%；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5%；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7%。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858,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3,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13%；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5%；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2%。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6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其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17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 5.25 亿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ewyhkQYRW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俞 锋 董事长兼总裁；瞿 辉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 强 独立董事； 李必华 财务副总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ewyhkQYRW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ewyhkQYR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旭

电话：0571—56030516

邮箱：yangxu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对外披露，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公告为上述风险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本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并修正，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00 万元至 -38,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7,300 万元至 8,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安排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2 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6 日）前至少再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09 的银行账户 150,625,4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98736801 的银行账户 49,568,400.00 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10078801600005471 的银行账户 73,825,067.92 元，共汇入人民币 274,018,867.92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981,132.08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34,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984,367.92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103307746042 的银行账户 139,085,300.00 元；开立在西安银行向阳支行账号为 382011580000047922 的银行账户 114,000,000.00 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9907180410909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498736801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60000547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鉴于募集资金账户 102498736801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10330774604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580000047922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12990718041096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注：鉴于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60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1、2022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鉴于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02498736801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用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60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